

臺南市政府
接受補助計畫收支報告彙總表
113年12月31日止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機關名稱	計畫核定數			補助款實收數/預收數		可支用數(含以前年度保留數)			支出實現數/預付數					保留數/待執行數			備註	!注意!(有設公式,勿動)				
	補助款	配合款	合計	當年度 實收數/預收數	累計 實收數/預收數	補助款	配合款	合計	當年度 補助款	當年度 配合款	合計	累計 補助款	累計 配合款	累計 合計	補助款	配合款		合計	當年度補助支出(I) > 當年度補助收入(D) or 累計補助支出(L) > 累計補助收入(E)	當年度補助支出(I)+ 補助款保留數(O) >可支用補助款(F)	當年度補助收入(D) >累計補助收入(E) or 當年度補助支出(L) (I)>累計補助支出(L)	累計補助收入(E)>計畫 補助核定數(A) or 累計總支出(N)>計 畫總核定數(C)
總計	448,500	0	448,500	448,500	448,500	449,000	0	449,000	448,500	0	448,500	448,500	0	448,500	0	0	0					
2. 民政局五等 空由區公所	448,500	0	448,500	448,500	448,500	449,000	0	449,000	448,500	0	448,500	448,500	0	448,500	0	0	0					

備註：
1. 表範圍為113年度仍在執行中之各項補助計畫，包含單位預算、整付票、附屬單位預算與代收代付四大類，不含中央依法分配地方政府(如一般性補助款、普通統籌分配稅款、承接中央移轉業務及辦理天然災害復建工程之特別統籌分配稅、港務公司盈餘提撥分配、汽車燃料使用費等)。
2. 計畫核定數：113年度仍在執行中之中央核定計畫總經費(可能包括以往年度計畫尚未完結者)。
3. 補助款實收數/預收數：截至113年12月31日，中央補助已撥入庫之實收數(含預收款)，未開但當年度實收數/預收數係指計畫的第一年度為113年度之實收數/預收數；累計實收數/預收數係指計畫開始(例如112年度開始之計畫)至113年12月31日止實收數/預收數。
4. 可支用數(含以前年度保留數)：包括當年度預算編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/待執行數，如屬整付票件係指議會同意可整付執行數。
5. 支出實現數/預付數：截至113年12月31日，補助計畫分別以補助款及市配合款實際支出之金額(含預付款)。
6. 保留數/待執行數：截至112年12月31日保留數/待執行數，並轉入113年可支用數。
7. 本表每半年更新，以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為報表填報截止日。
8. 本表設有檢視公式，如檢視公式顯示文字(例如：請填表A)，即表示補助收支款項係異常，請查核相對應表格。

承辦單位：課員黃嘉琦
業務主管：社會課長周紹文
主辦會計：會計室魏筱珮
機關首長：臺南市空由區公所 區長魏文貴(甲)

聯絡電話：臺南市空由區公所-社會課 (06)2567126 x264

財政局審核人員：

臺南市政府
接受補助計畫收支報告表
113年12月31日止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補助計畫名稱	計畫起訖年度	補助機關	計畫核定數			補助款實收數/預收數			可支用數(含以前年度保留數)			支出實現數/預付款			保留數/待執行數			備註		
			補助款	配合款	合計	當年度實收數/預收數	當年度實收數/預收數	補助款	配合款	合計	當年度補助款	當年度配合款	合計	當年度補助款	當年度配合款	合計	補助款		配合款	合計
總計			448,500	0	448,500	448,500	448,500	449,000	0	449,000	448,500	448,500	448,500	0	448,500	0	448,500	0	0	
單位預算			448,500	0	448,500	448,500	448,500	449,000	0	449,000	448,500	448,500	448,500	0	448,500	0	448,500	0	0	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經費	113	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	448,500	0	448,500	448,500	448,500	449,000	0	449,000	448,500	448,500	448,500	0	448,500	0	448,500	0	0	
墊付案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附屬單位預算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代收代付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
備註：

1. 填表範圍不含中央依法分配地方政府(如一般性補助款、普通統籌分配稅款、承接中央移轉業務及辦理天然災害復建工程之特別統籌分配稅、港務公司盈餘提撥分配、汽車燃料使用費等)。
2. 中央補助歲入及歲出編在不同機關彙整整體收支執行情形填報(如菸品健康福利捐私菸茶菸品壟斷經費)。
3. 計畫核定數：提報中央核定計畫之總經費，包括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。
4. 補助款實收數/預收數：截至填表時點，中央補助已撥入庫之實收數(含預收款)。
5. 可支用數(含以前年度保留數)：包括當年度預算編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/待執行數，如屬墊付案件係指議會同意可墊付執行數。
6. 支出實現數/預付款：截至填表時點，補助計畫實際撥付金額(含預付款)。
7. 保留數/待執行數：請轉入下年度可支用數。
8. 當年度為第一年度新計畫：補助款當年度實收數(D)≥支出實現數當年度實收數(D)；補助款累計實收數(E)≥支出實現數累計補助款(L)。
9. 代收代付：中央同意補助款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之「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」為填列基礎。
10. 本表每半年更新，執行計畫完成後，於備註欄填列「已完竣」，並免列入下年度報表。

區長魏文貴

會計室主任魏筱珮

課長周紹文

課員黃嘉慶

機關首長：

主辦會計：

業務主管：

承辦單位：